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 / 壽險管理【C8105】

專業科目（1）：保險法規概要

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非選擇題，每題配分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D 先生以其父親（E 先生）為被保險人向乙壽險公司訂立死亡保險契約，保險金額為 200 萬元，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若契約當中並未約定受益人，在 E 先生死亡後，何者有權向乙壽險公司領取保險金？【7 分】
- （二）若 E 先生有精神障礙，則其死亡後可以領取多少保險金？【8 分】
- （三）若 D 先生在訂約時將自己與弟弟 F 先生約定為受益人，但 D 先生因為積欠龐大債務，因而殺害其父，請問何者有權向乙壽險公司領取保險金？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請回答下列有關保險法規之問題：

- （一）何謂保險契約之變更？【5 分】
- （二）根據保險法第 16 條的規定，要保人對於哪些人的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？【5 分】
- （三）A 先生與 B 女士原為夫妻，在 A 先生與 B 女士離婚之後，原以 A 先生為要保人、B 女士為被保險人的人壽保險契約，是否有保險契約變更的需要，以維持契約繼續有效？【7 分】
- （四）因為持有房屋增值，C 先生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通知甲保險公司，希望增加 C 已投保 200 萬元保額火災保險金額至 300 萬元，並增加保費。5 月 18 日甲保險公司收到通知，但卻置之不理，請問此變更的效果如何？【8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說明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項目及其比例限制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回答下列有關保險法規之問題：

- （一）何謂保險契約之「無效」？我國保險法中有關無效之規定有哪些？【9 分】
- （二）何謂保險契約之「解除」？我國保險法中有關解除之規定有哪些？【8 分】
- （三）何謂保險契約之「終止」？我國保險法中有關終止之規定有哪些？【8 分】